

##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 **疗养照顾补助金**

(作为安老院舍《津贴及服务协议》的附件)  
(中文译本)

这文件适用于所有获发放疗养照顾补助金的安老院舍，应与相关安老院舍的《津贴及服务协议》一并应用。

## I **服务定义**

### **简介**

疗养照顾补助金是提供予安老院舍的额外资源，让安老院舍增聘人手，为经评估为长期病患或残疾需要疗养床位的长者提供更佳照顾。所有类型的安老院舍均合资格申请这项补助金。 疗养照顾补助金旨在让这些长者能在支援下继续留在现居的安老院舍。如长者愿意，亦可继续轮候入住疗养院。

### **服务性质**

营办此服务必须符合《安老院条例》及其附属规例，以及《安老院实务守则》(1999年9月，修订版)的规定。

除安老院舍服务之外，疗养照顾补助金旨在为服务对象提供额外照顾，例如护理照顾、一些医疗护理 / 照顾、支援性治疗服务等。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是现时正居住于受资助安老院舍的长者。 这些长者须经医生评估证实为长期病患或残疾而达到疗养程度。

---

<sup>1</sup>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申请资格

符合资格获发疗养照顾补助金的人士须具备下列条件：

- 必须是正居于没有疗养护理单位的受资助安老院舍的院友
- 经医院管理局社区老人评估小组证实为达到疗养程度

## II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载于特定类型住宿服务《津贴及服务协议》的规定内。

## 基本服务规定

- 所有服务须符合《转介入住安老院舍个案指引》及《疗养照顾补助金—津助安老院舍拨款管理指引》等行政指引。
- 人手要求包括合资格护士、护理员、保健员或专业治疗师，例如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

## 质素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与相关安老院舍《津贴及服务协议》的规定一致。

## IV 资助基准

与相关安老院舍《津贴及服务协议》的规定一致。